

证券代码：871350

证券简称：明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5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石迎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1000万元，本次

贷款拟由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石迎军无偿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。具体贷款期限及利率条款将以后续贷时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、保证合同约定为准。上述贷款业务相关合同等文件由董事长执行签署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